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249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,165 元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2495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發每月 3,000 元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2940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00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
…三、有關臺端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乙案，前因臺端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7,165 元，經本局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249500 號函核准每月發給 3,000 元。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，今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並重新審核臺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，准自 96 年 1 月起發給臺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6,000 元，96 年 1 月份之補助款差額 3,000 元將一併於 96 年 2 月撥入臺端帳戶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

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